

互助基金未來問題探討

繆文蔚

104.9.19

儲蓄互助社法

第九條 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

：

四、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

十、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

儲蓄互助社收受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

第一項第九款儲蓄互助社購買金融商品之辦法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再修正動議】

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九條再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 一、收受社員股金。 二、得為社員設備轉金帳戶。 三、辦理社員放款。 四、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p>	<p>第九條 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 一、收受社員股金 二、辦理社員放款 三、參加協會代辦之各項互助基金。</p>	<p>一、衡酌社員股金退股之限制規定，並配合社員短期週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項款之殷切需求，爰參考國外儲蓄互助社組織所開辦業務種類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特許儲蓄互助社開設備轉金帳戶，以與股金帳戶區別，由此增加社員資金運用之便利性。特此應於本法明定其法源，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p> <p>二、互助基金是儲蓄互助社依互助、互濟精神辦理的非營利相互保障業務，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代辦」修正為「辦理」，「互助基金」修正為「互助基金業務」以正名其專屬儲蓄互助社為社員互助需求所辦之相互保障業務，本款改列為第四款。</p>

提案人：

連署人：

第二十七條協會之任務如下：

：

五、**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

十一、其他經核可之事項。

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但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協助。

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協會之任務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六、.....</p>	<p>第二十七條 協會之任務如下： 一、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 二、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 三、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 四、監督、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 五、代辦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 六、.....</p>	<p>一、配合修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爰修訂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內容，俾符權責。所稱互助基金業務係指由協會為儲蓄互助社及社員依互助、互濟精神辦理的非營利相互保障業務，包含為儲蓄互助社及其社員協助辦理以增進其互助連結之客製化相互保障商品；本互助基金業務與一般商業保險以營利為目的且對象為不特定大眾有所不同。 二、 三、 四、</p>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需求保單

- 醫療險
- 新醫療技術險
- 癌症保險
- 一年期定期保險(實支實付型與定額型)
- 重大疾病保險
- 長期照護型保險
- 退休、理財(年金)
- 責任、意外

殘扶險

需要長期照護的**六十七萬**人口中，**近四成**是**六十五**歲以下的年輕族群及中壯年族群，且每年看護費用高達**七十二萬元**，因懼病或意外導致失能患者年輕化，長期照護已非老年人專利。

重疾癱瘓、事故殘廢、罹患癌症、基因異常……，都是造成長期照護狀態的常見原因。醫學進步，人類的壽命也不斷增加，但平均年齡越高，需要接受照護的被照護者也越來越多，根據衛生署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全國性調查發現，需要長期照護的67萬人口中，近4成是65歲以下的年輕族群及中壯年族群，且每年看護費用高達72萬元；因罹病或意外導致失能患者年輕化，長期照護已非老年人專利。

衛福部統計，2013年全國身心障礙人數有112萬多人，且2013年的「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致殘成因分析」，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以疾病57.5%最高、先天性12.2%、意外6%、交通事故3.6%、職業傷害2.4%，顯示「疾病」是致成殘廢的最大主因。

此外，根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於2015年公布資料顯示，惡性腫瘤於2012年仍為國人10大死因之首，平均每233位國人就有1位罹癌；換句話說，平均每5分鐘26秒就有1人罹癌，比前一年度加快14秒。罹癌後衍生的收入中斷與額外支付醫療費用，才是罹癌者最大考驗！

不論年老、疾病或意外造成被看護狀態，最艱辛的挑戰都是從出院後的居家看護開始，面對未來殘廢、長期照護的風險無所不在，要度過失能照護下的嚴峻考驗，讓照護者與被照護者都能過更有品質、更有尊嚴的生活，保險保障更趨重要。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

年度	103年	102年	101年
保費	60,069,603	56,000,385	57,251,102

年度	103年	102年	101年
理賠率	100.56%	95.92%	97.10%

參加計劃	103年	102年	101年
A	10,947	11,835	12,470
B	26,033	27,544	28,613
C	3,475	3,394	3,123
D	275	270	221
E	1,430	1,453	1,400
參加人數	42,160	44,496	45,827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

年度	101	102	103(6-10月止)
保費	13,593,438	14,878,893	18,487,038

年度	101	102	103(6-10月止)
理賠率	122.14%	114.45%	
理賠金額	16,603,203	17,029,600	8,113,400

年度/參加人數	基礎型	加倍型
101	16,369	3,107
102	16,956	3,813
103(6-10月止)	16,550	3,919

年齡	人數	股金結餘
50~60	41,552	4,275,812,894
60~70	32,846	4,238,652,323
70~80	16,570	2,821,403,121
80~90	6,491	1,254,077,431
90~100	746	142,948,842
100~110	19	1,318,028
合計	98,224	12,734,212,639



屏東區會 幹部&專職安基業務研習

貸款安全及人壽儲蓄互助基金(LP/LS)

停、看、聽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督導組 湯爵任

TEL 04-22917272分機8303

104.9.19

一、最高給付金額

為什麼互助金給付金額和社員所存的股金金額不同？

LS保障額度是指『所存股金』而不是『所得互助金』



計算互助金應考慮的問題：

(1) 社員何時入社及社員存股金時之年齡

存入股金時之社員年齡	有資格受益之存入(合格)股金對互助金之百分比
自出生至滿6個月	25% (滿六個月後自動調整為100%)
滿6個月~60足歲前	100%
滿60~65足歲前	75%
滿65~70足歲前	50%
滿70~75足歲前	25%
滿75足歲以上	0%

75足歲後所存的股金，不在承保範圍內。



(2)社員死亡方式---

社員**非意外死亡其死亡**日期前二年每月最高給付限額3,000元以內。

- ◆**因病(或自然)死亡**：自死亡日前**6個月**所存之股金扣除不予計算。
- ◆**自殺身亡**：不論意識清醒與否的情況下自殘、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之死亡，自死亡日**前一年**之股金不予給付。
- ◆**意外死亡**：不受此限制。



(3)社員存入股金之年齡以社參加時為起算點。

(4)社參加的時間及每一個年齡階段之社當時最高給付金額。

(社員所存之股金結餘依儲蓄時年齡計算，若超出該儲互社當時最高給付金額時，則在給付互助金時，以社當時的最高給付金額為限，超出之股金即不受保障。)

(5)最高給付金額是以社員每一個年齡階段股金結餘為準計算，**而非**以計算互助金百分比之後之互助金計算。



股金存入時年齡	股金結餘	當時最高給付金額	增加參與計算部份	給付比例	互助金額
未滿60歲前	258000	120000	120000	100%	120000
滿60~65足歲前	250000	200000	80000	75%	60000
滿65~70足歲前	300000	250000	50000	50%	25000
滿70~75足歲前	350000	250000	0	25%	0
合計					205000



二、自102年1月1日起人壽儲蓄互助基金

(LS)給付削減規定說明？

自102年1月1日起**新存入**之合格股金，先依**原互助金給付計算方式**計算後再依**社員死亡時年齡**按下表削減給付。

死亡時年齡	給付比例
小於65歲	100%
65到小於70歲	80%
大於或等於70歲	60%



自102年起，LS給付以102年1月1日為分界，依下表計算：

合格股金				102年1月1日 ^後 所存合格股金再依社員死亡時年齡按比例削減給付		不同年齡死亡時給付金額
股金存入時年齡	新增加股金給付比例	不同期間合格股金給付金額		死亡時年齡	削減給付比例	
		102/1/1前	102/1/1 ^後			
未滿60足歲前	100%	A1	A2	未滿65足歲前	100%	A1+A2
滿60~65足歲前	75%	B1	B2			A1+A2+B1+B2
滿65~70足歲前	50%	C1	C2	滿65到未滿70足歲前	80%	A1+B1+C1+(A2+B2+C2)×80%
滿70~75足歲前	25%	D1	D2	滿70足歲後	60%	A1+B1+C1+D1+(A2+B2+C2+D2)×60%
滿75足歲以上	0%	0	0			



例一甲社員：

60足歲前股金結餘：18萬元(102年1月1日前)

60足歲前又陸續存入股金：2萬元(102年1月1日後)

身故日期：102年12月1日

身故年齡：58歲

請問可獲得多少LS互助金給付？

(社最高給付金額為20萬元)



- 死亡時未滿60歲
- 社最高給付金額20萬

合格股金				102年1月1日 ^後 所存合格股金再依社員死亡時年齡按比例削減給付		不同年齡死亡時給付金額
股金存入時年齡	新增加股金給付比例	不同期間合格股金給付金額		死亡時年齡	削減給付比例	
		102/1/1前	102/1/1 ^後			
未滿60足歲前	100%	18萬	2萬	未滿65足歲前	100%	20萬

故該員LS可獲得互助金給付金額為20萬元



例二乙社員：

60足歲前股金結餘：10萬元(102年1月1日前)

60至65足歲前：又存入2萬元(102年1月1日前)

65至67歲間：又存入股金2萬元（其中有1萬元為
102年1月1日後存入）

身故年齡：67歲

請問可獲得多少LS互助金給付？

（社最高給付金額為20萬元）



**死亡時未滿67歲
社最高給付金額20萬**

合格股金				102年1月1日 ^後 所 存合格股金再依社 員死亡時年齡按比 例削減給付		不同年齡死亡 時 給付金額
股金存入時 年齡	新增加 股金給 付比例	不同期間 合格股金給付金額		死亡時 年齡	削減給 付比例	
		102/1/1 前	102/1/1 後			
未滿60足歲前	100%	10萬	0萬			
滿60~65足歲前	75%	2萬×75% =1萬5千	0萬			
滿65~70足歲前	50%	1萬×50% =5千	1萬×50% =5千	滿65~70 足歲前	80%	10萬+1萬5千+5千+ (5千×80%)=12萬4千

故該員LS可獲得互助金給付金額為12萬4千元



例三丙社員：

60足歲前股金結餘：10萬元(102年1月1日前)

60至65足歲前：又存入2萬元(102年1月1日前)

65至70足歲前：又存入股金2萬元(其中有1萬元為102年1月1日後存入)

70至75歲間：又存入股金2萬元(102年1月1日後)

身故年齡：71歲

請問可獲得多少LS互助金給付？

(社最高給付金額為20萬元)



**死亡時滿70歲
社最高給付金額20萬**

合格股金				102年1月1日 ^後 所 存合格股金再依社 員死亡時年齡按比 例削減給付		不同年齡死亡時 給付金額
股金存入時 年齡	新增加 股金給 付比例	不同期間 合格股金給付金額		死亡時 年齡	削減給付 比例	
		102/1/1 前	102/1/1 後			
未滿60歲前	100%	10萬	0萬			
滿60~65足歲前	75%	2萬×75% =1萬5千	0萬			
滿65~70足歲前	50%	1萬×50% =5千	1萬×50% =5千			
滿70~75足歲前	25%	0萬	2萬×25% =5千	滿70足歲 後	60%	10萬+1萬5千+5千+ (5千+5千)×60% =12萬6千

故該員LS可獲得互助金給付金額為12萬6千元



三、中途退股互助金之計算

* 視退股時 **年齡**、**金額**、社當時最高給付金額-----

* 就如同社員中途退股會影響當年度股息一樣。

社員部分退股以其**退股後股金結餘**計算互助金。其退股後股金結餘如低於上表前一年齡級距所存**股金時**，則其**前一年齡級距的股金**以該退股後結餘計算之。

互助金保障的損失



退股之互助金計算

股金存入時 年齡	股金	增加參與計 算部份	給付 比例	互助 金額
未滿60歲前	退股 \$99,000	1000	100%	1000
滿60~65足歲前		0	75%	0
68歲退股	1000			
滿65~70足歲前	50000	49000	50%	24500
滿70~75足歲前	80000	30000	25%	7500
合 計				33000



四、跨社社員(轉社、退社、新參加)

- ◆ 儲互社自95年7月1日起禁止接納跨社之社員入社。
- ◆ 社員自95年7月1日起申請加入之第2個(含)以上之儲互社者，其於新加入社之股金/貸款不予給付。



五、未成年社員貸款

1. 儲蓄互助社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未成年社員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其股金，並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第十四條

未成年人而**無行為能力者**，其借款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定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

未成年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其借款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應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親自簽名。



【互助金給付說明】

年 齡	貸款金額	股 金	給 付 與 否
未滿16足 歲前	16,000	20,000	YES，給付金額\$16,000
	30,000	20,000	NO，違反章程規定，為不合格貸款
	30,000	40,000	YES，給付上限\$20,000，餘計為超額貸款
16~20足 歲前	200,000	250,000	YES，最高給付金額同社最高給付金額
	400,000	250,000	NO，違反章程規定，為不合格貸款
	500,000	500,000	YES，給付上限40萬，餘計為超額貸款 (假設社最高給付金額為40萬)



六、合格貸款定義

指**被保障社員**的未償還貸款，不可超過互助金條款之最高給付金額，且必須符合**儲互社相關法令規章**。



▶ 借款期還期限：

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

第二條之一 社員借款之每期償還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 借款批准日期及取款日期：

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第三條

社員借款申請經核准後，逾一個月未辦妥借款合同並取款者，該筆借款申請即自動失效。



► 親自辦理借款資料：

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第十三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應親自簽名及蓋章
或捺指印】。

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第十五條
依本要點應親自簽名而有不能之情事者，應以蓋章
代替簽名並加捺指印。

► 非授權股金內貸款：

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第三條
社員借款申請經核准後，逾一個月未辦妥借款合同並取款者，該筆借款申請即自動失效。



►理、監事、職員貸款：

儲蓄互助社章程：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職員或法人社員申請無擔保借款，經申請變動後其無擔保借款餘額將超過股金時，應經放款委員會審核，並送交理事會經三分之二出席理事同意後始得貸放。

►授權股金內貸款：

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第五條

理事會得於一定額度內授權專職人員核放社員之無擔保借款申請，但專職人員應就此類借款申請於十（含）日內提交放款委員會追認，逾期提出或未提出追認，理事會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前項**授權額度**依**社股金規模**訂之：

一、股金一億元以下之社，授權專職人員於借款社員股金內核放。

二、股金達一億元以上且**聘有3名專職人員以上**之社，授權額度由理事會訂定，但不得逾越放款委員會之權限。



七、LP互助金之計算

社員在貸款後一年內因病(或自然)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者，則給付金額依貸款後至死亡之期間，按比例削減給付互助金。(意外所致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則不受此限)

貸款到死亡期間	給付比例
0 - 3個月未滿	0%
3 - 6個月未滿	25%
6 - 9個月未滿	50%
9 - 12個月未滿	75%
12個月以上	100%



社員年齡與給付額之關係：

1. **16足歲**以下最高給付**20,000元**。
2. 超過**70歲**生日,其貸款結餘**無法獲得給付**。
3. 除外責任：**社員借款後一年內**，不論在意識清醒與否的狀況下自殘、**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均不予給付**。



八、逾期貸款

被保障社員貸款**未償還逾期累計18個月以上(含)**之貸款結餘。

該筆貸款未還清前**如曾有**逾期18個月的記錄即不予給付。

逾期月數：

依借據約定至死亡日止應還金額－實際已還金額)÷每月應還金額



九、借新還舊

- ✓ 借新還舊之貸款案件，**第一年內新舊貸款分開計算**，**所有還款均優先還舊貸款**，新增加之貸款結餘部分依貸款日至死亡日(或永久完全殘廢)期間比照3、6、9、12個月之削減給付規定。
- 借新還舊經過一年後即視為一筆貸款，不再分新舊，也不再受3、6、9、12月削減給付之約束。**(辦理借新還舊前或一年內未逾期累計超過18個月)**
- 舊貸款在借新還舊後之**第一年內仍**會持續累積逾期月數，如累積月數達18個月時，則不論是原未還清之貸款結餘或是新增加的貸款結餘均視為不合格貸款，即使借新還舊已超過一年亦不予理賠。
(辦理借新還舊前或借新還舊一年內逾期累計超過18個月)



舊貸款之累積逾期紀錄— 超過18個月(含)		新貸款成立第一年內		新貸款滿一年後	
增加新貸款前	增加新貸款後	舊貸款	新增加貸款	舊貸款	新增加貸款
無逾期	無逾期	○	○	○	○
	逾期累積 達18個月	×	×	×	×
逾期累積超過18個月		×	×	×	×

(註：○表示有給付、×表示不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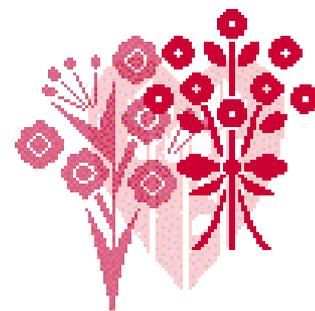
十、社員**死亡(或LP全殘)**發生後，
多久時間內提出書面給付申請？

互助金給付申請須在**事故(死亡或LP全殘)**發生後，
一年內以書面資料向協會申請，經過一年後不行使
而**消滅**。



以上資料僅摘錄供參，詳細內容請
以社之參加證書所載內容為準。

Q & A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如下表

保額	投保年齡	互助費
15 萬元	滿 15 歲以上~40 歲未滿	330 元
	滿 40 歲以上~50 歲未滿	840 元
	滿 50 歲以上~60 歲未滿	1,560 元
	滿 60 歲以上~65 歲未滿 (續約至滿 70 歲)	2,820 元

※重大疾病：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六十日以後所發生，並經合格醫院及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互助金）。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三、投保須知：

- (1)初次加保至 65 歲（未滿），續保年齡至滿 70 歲。
- (2)新參加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疾病等待期間為 60 天）
- (3)健康告知書寄回後，如於生效日前，有就醫記錄者，請履行告知義務。
- (4)生效日期：社員於申請參加後(每月受理至 25 日)，次月 1 日起生效，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3 月為止。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重大疾病

【實際保障範圍與標準，以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六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六款所稱之癱瘓或須接受第七款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手術者，不受前述六十日之限制：

1. 心肌梗塞：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份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
 - (一) 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 心肌西每之異常增高。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3. 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然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一) 植物人狀態。
 - (二) 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 (三)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四)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地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5.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疾病除外：
 - (一)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二)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三) 原位癌症。
 - (四) 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6. 癱瘓：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7.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係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及骨髓移植者。

社員常青意外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自個人生效日起一年（適用生效期間：104/5/1~105/4/1）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如下表

保 障 內 容		保障給付
意外身故 / 殘廢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 / 殘廢	500,000 元
意 外 傷 害 醫 療	意外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	10,000 元
	意外醫療住院給付-日額型(最高給付 90 日)	1,000 元/日
	骨折未住院給付最高上限	30,000 元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最高給付 45 日)	3,000 元/日
重 大 燒 燙 傷	重大燒燙傷給付(依表列比例計算給付)	1,000,000 元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50,000 元
年 繳 互 助 費 3,243 元		

三、參加年齡：

1. 初次參加社員：60 足歲至未滿 85 足歲。
2. 續約社員：續約至未滿 90 足歲止。

四、參加規定：

1. 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社員並居住國內，最近一年居住滿 180 天。
2. 職業類別限 1-6 類。拒保職業及人員：無業者(含待業中)、礦業採石業海上作業所有作業人員、空運空勤人員、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消防隊隊員、空中警察、其餘個人職業分類表所載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者。
3. 需提供健康聲明，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 (1) 糖尿病不予承保。
 - (2) 長居國外(連續達 6 個月以上)不予承保。

五、生效日期：社員於 1-20 日前申請參加，次月 1 日起生效。

※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二、保障內容：如下表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 或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	1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特定傷害身故或 全殘(依表列給付)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公共建 築物火災意外；電梯意外	200 萬元	400 萬元	200 萬元	400 萬元
特定傷害身故 或殘(依表列給付)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300 萬元	600 萬元	300 萬元	6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40 萬元	80 萬元	40 萬元	80 萬元
意外受傷住院	x	x	每日 500 元,每次事 故最高以 120 日為限	每日 1,000 元,每次事 故最高以 120 日為限
住院前後一週門診 (每日限一次)			250 元/次	500 元/次
加護病房 (含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			1,500 元/日	3,000 元/日
燒燙傷病房 (含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			1,500 元/日	3,000 元/日
住院手術津貼(最高上限 10 次)			2,500 元/次	5,000 元/次
年繳互助費	720 元	1,440 元	930 元	1,860 元

三、投保限制：

(一) 不承保職業類別：

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遊覽船之駕駛及工作人員、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民航機試飛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廠務管理及廠長)、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鑣、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防爆小組、特種軍人、艦艇及潛艦官兵、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下列職業運動類選手：自由車、跳傘、滑水、潛水、賽車、特技表演、跳水、攀岩……等)。

(二) 罹患精神官能症者不予承保。

(三) 身體狀況已達殘廢等級 1-3 級者不予承保。

四、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

五、參加年齡：

(1) 初次參加：滿 15 歲到 70 歲前。

(2) 續約社員：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

(3) 生效日期：社員於申請參加後，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參加名冊送達協會，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